

## 刑事法判解

## 被告與律師的交通接見權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抗字第74號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關於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辯護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均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
- (B) 如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得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之接見通信
- (C)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使用限制書，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核發，審判中由法官簽名核發
- (D) 辯護人亦得與偵查中受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接見通信，但接見時間不得逾1小時且以1次為限
- (E) D選項之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之在場與陳述意見權

**答案：**C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15條第3項禁止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之對象為「外人」，亦即為「辯護人以外之其他人」：

-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項清楚明白之文義，羈押被告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之對象乃是「外人」，從而同條第3項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對象亦為「外人」。
- (二) 按「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第3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99年6月23日修法理由認為「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

受憲法之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此自由溝通權利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應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爰就第一項為文字修正，揭明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得為接見或互通書信，暨得予限制之條件。」。

(三)則「辯護人接見在押被告並互通書信，係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為依據，如有該項後段情事，僅得予以限制，不得為禁止處分，是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所謂禁止被告與『外人』接見及通信，自係指辯護人以外之其他人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法院裁量權之行使及其限制：

1. 按對於羈押中之被告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延長其羈押期間，或對羈押被告為禁止接見、通信之附隨處分，均為受訴法院裁量權之行使，如無顯然違背法令，即非被告所得任意爭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次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法院認被告之接見、通信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詳言之，法院為羈押、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程序，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須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嚴格證明之原則。是於偵審中羈押及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暨受授物件之目的，既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被告有無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於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衡平等原則之情形者，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 【爭點說明】

### (一) 被告與律師交通權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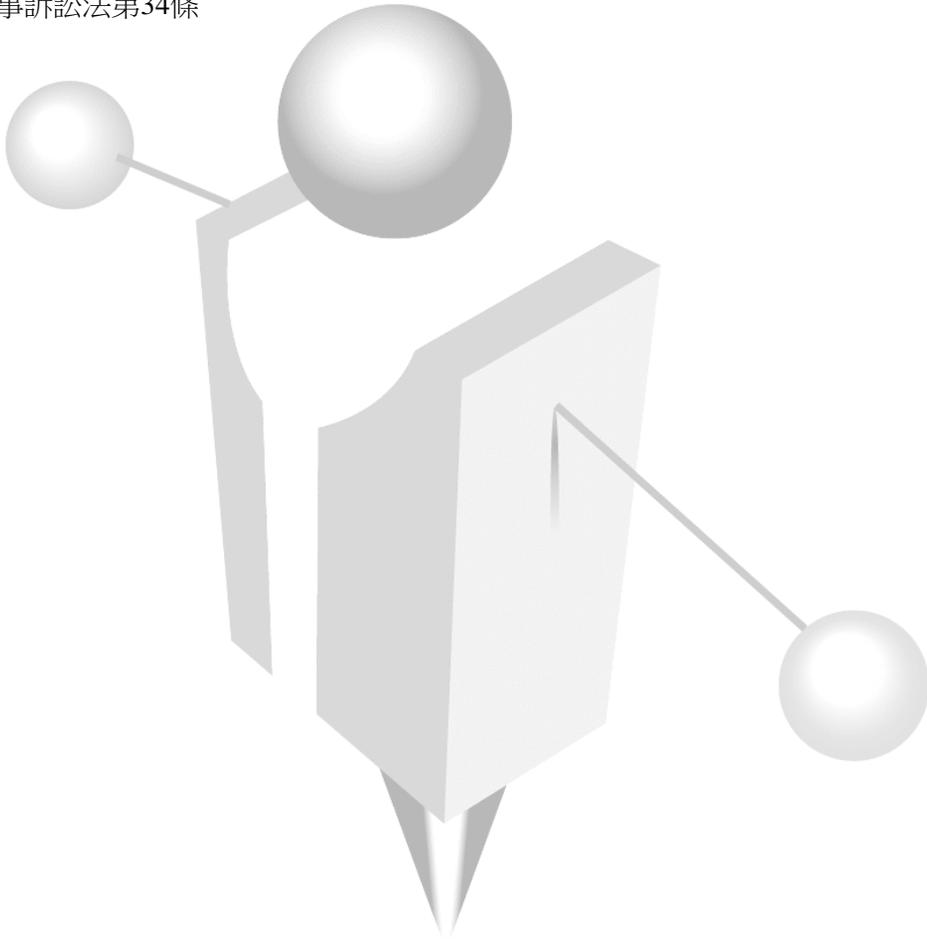
1. 所謂交通權或稱交通接見權，目的在使辯護人與被告可充分溝通、互通書信，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目的。然而，修正前的「羈押法」對此交通權有諸多限制，例如，修正前羈押法第23條規定：「（第2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第3項）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以及同法第28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
2. 嗣大法官654號解釋認為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唯有透過與辯護人接見時，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始能確保其防禦權之行使。是上開規定使看守所得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惟為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
3. 基於上開大法官解釋，於2010年修法時，除將羈押被告與律師之交通權修正外，一併將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之交通權一併納入保障，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4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若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同條第3項）

### (二) 檢察官「禁止」被告與辯護人接見違法：

1.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權僅得「限制」不得「禁止」，俾使辯護人與被告可充分溝通、互通書信，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目的。
2. 據此，當被告被拘提到場時，按前揭規定，檢察官亦不得「禁止」被告與他的辯護人接見。惟有論者認為，新法上對於被告與辯護人之交通權保障雖跨進一大步，但對於可能產生的弊端未予注意，例如辯護人可能教唆證人問題，並未如同第34條第1項但書有限制之規定。
3. 申言之，僅在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時有事證足認煙滅、偽造、變造或串證時可限制，但在辯護人與被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接見時，卻未有限制，該等區別在立法理由中未提及，似有未妥。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